

林业系统“四五”普法统编教材

全国林业职工 法律知识读本 (之一)

国家林业局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林业系统“四五”普法统编教材

全国林业职工法律 知识读本

(之一)

国家林业局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组编

主 编：陈根长 莫泽昇
副主编：张 蕾 青 锋
编 委：孙玉芳 曾 敬 王迪生 王晓华
王 伟 宋慧刚 王福田 祁 宏
斯 萍 巴连柱 李淑新 高静芳
郜二虎 于德仲 王德平 曲艳丽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了党中央、国务院和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国家林业局“四五”普法规划、有关领导部署“四五”普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阐释;涵盖了“四五”普法期间林业职工必须掌握的专业法律法规及部分相关的通用法律;阐述了森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等管理制度;介绍了办理林业有关证件及诉讼法律事务的程序、方法;评析了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汇编了法律知识 1000 题。该书内容新,重点突出。除适用于全国林业职工“四五”普法学习外,也可作为其他社会各界了解林业法律知识、掌握办理林业法律事务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林业职工法律知识读本 / 国家林业局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组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11
ISBN 7-04-010439-3

I. 全... II. 国... III. ①森林法-中国-职工教育-学习参考资料②自然资源保护法-中国-职工教育-学习参考资料③环境保护法-中国-职工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1854 号

全国林业职工法律知识读本(之一)(之二)

国家林业局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组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35.375

印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900 000

定 价 42.00 元(全二册)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认真贯彻中央 8 号文件 在林业系统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2001 年 9 月 20 日)

(代序)

1996—2000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已胜利实现。2001 年 4 月 26 日,党中央、国务院以中发[2001]8 号文件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4 月 28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决议》。5 月 30 日~31 日,中宣部、司法部在京召开了第五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部署贯彻中央文件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今年是“四五”普法启动之年,下面,我就林业系统如何贯彻中央 8 号文件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落实第五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讲几点意见。

古人讲:“小智办事,大智用人,睿智立法。”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宪法修正案也将这一基本方略确定下来,它标志着我们党和国家领导方式、执政方式和管理方式的重大转变。同时,我们还要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有机地结合起来。

中共中央 8 号文件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是实施“四五”普法规划的指导性文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努力实现其提出的“两个转变,两个提高”的目标,即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全面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实现这个目标,任务是艰巨的,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努力。林业系统前三个五年的普法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二五”、“三五”均被全国普法办评为全国先进系统,受到表彰。“四五”普法工作还要继续下大力抓好,不能滑坡。

当前林业普法工作中仍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广大林业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与实施依法治国、依法治林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有些地方和单位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一些基层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不强、水平不高,习惯于简单的行政命令,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二是一些地方和部门的保护主义及林业执法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影响了林业法律法规的实施,林业执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三是普法工作发展不够平衡,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些领导干部对普法依法治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没有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有些地方和单位普法依法治理机构还不健全等。四是在依法治国的形势下,如何建立健全林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有效运行机制,更加注重实际效果,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是值得重视并需认真加以解决的问题。因而,林业普法工作仍然任重道远,需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

“四五”普法是在前三个五年普法取得很好成绩的基础上开始的新一轮普法。为了切实推进依法治国进程,近一个时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重大举措,进一步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力度。2000年10月,中宣部、人事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在全国公务员中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和进行依法行政培训的意见》(简称《意见》),将公务员学法用法纳入国家公务员“十五”培训的总体规划,统一组织考试,实行合格证制度,作为公务员考核、任职、定级、晋升的重要依据。《意见》规定,“各级行政机关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中除工勤人员外的工作人员”,每年自学和法制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司法部、中宣部、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出了《关于推动企业经营者学法用法的若干意见》,要求企业经营管理人 员每年的法律知识学习和培训不得少于30学时,并于去年10月对全国520家国有及国有控股重点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普遍进行了法律培训。司法部还和中央综治办、教育部共同制订印发了《关于加强学校法制教育的意见》。进入2001年以来,2月份中宣部、人事部、司法部联合召开全国公务员学法用法依法行政培训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意见》精神。5月初,全国普法办召开中央和国家机关普法办负责人会议,研究制定“四五”普法工作规划问题;5月30日~31日,中宣部、司法部召开全国第五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法委书记、国务委员罗干作了重要讲话。他强调,要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and 长期性,努力实现“四五”普法工作目标,并要求

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7月中旬,全国普法办又召开中央和国家机关制定“四五”普法规划经验交流会。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近期还将出台《关于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若干意见》等等。由此可见,党中央、国务院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非常重视。

国家林业局党组十分重视“四五”普法工作。为了贯彻中央 8 号文件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2001 年 8 月 9 日国家林业局以林策发[2001]322 号文件,印发了《林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对林业系统“四五”普法的指导思想、目标与任务、工作要求、步骤与方法,以及组织领导与保障措施等提出了总体要求。请大家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一要从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普法依法治理是一项体现“三个代表”要求、利国利民的重要工作,涉及到林业改革、建设及林区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林业改革和发展的总体规划,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

二要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动员和依靠有关各方的力量,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进一步健全领导机构。要按照中央的要求,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检查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落实情况。同时,要建立健全办事机构,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

三要认真制定实施规划,做好启动工作。各地区、各单位要按照《林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尽快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划,并努力提高规划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做好广泛的宣传发动工作,让全社会更多地了解、支持“四五”普法。各级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要抓紧部署,做好普法教材订购、骨干培训等工作,力求开好局,起好步。

四要加强队伍建设。经过 15 年的普法,我们已经形成了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林业法制宣传队伍。要完成“四五”法制宣传教育的任务,这支队伍的数量和质量都要进一步加强。要注意把一些政治业务素质好的人员充实到队伍中来。要加强培训,不断提高这支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五要建立健全责任制。各地区、各单位要建立和实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能,落实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做到有部署、有检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都要按照中发[2001]8 号文件的要求,把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务预算,保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有效运转。

江泽民总书记指出:“一种观念的树立,一种意识的培养,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要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的长期性艰巨性,并逐步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各地区、各单位要认真总结 15 年来林业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经验,对于前三个五年普法实践中已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要继续坚持下去,还要根据“四五”普

法形势下新的任务和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要立足现实,着眼长远,努力实现林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国家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目 录

第一编 “四五”普法规划及领导讲话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中发[2001]8号)	3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决议》	12
中宣部 人事部 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公务员中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和进行依法行政培训的意见(人发[2000]101号)	15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法委书记、国务委员罗干同志在第五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8
开拓进取 求真务实 努力实现新世纪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新发展——全国普法办公室主任、司法部部长张福森在第五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司发通[2001]064号)	23
加大力度 狠抓落实 在新世纪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全国普法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刘鹏在第五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司发通[2001]064号)	39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林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林策发[2001]322号)	52
全国林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	53

第二编 有关法律法规的阐释

大力贯彻实施《防沙治沙法》 努力将防沙治沙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国家林业局局长 周生贤	63
深刻领会《刑法修正案》和《解释》的精神实质 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管理工作

国家林业局局长 周生贤	75
认真贯彻实施《立法法》 努力提高林业法制工作水平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李育材	77
积极推进林业依法行政 为林业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雷加富	84
认真学习领会《行政复议法》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综合法制司司长 青锋	97
《防沙治沙法》宣讲提纲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陈根长	117
宣讲《森林法》参考提纲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陈根长	133
《森林法实施条例》主要精神及贯彻实施建议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陈根长	153
强化林业法治 促进可持续发展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学习讲座	
国家林业局林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蕾	169

第三编 法律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78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287
人事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培训证书管理制度的通知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15
与《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实施有关的法律节选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猎枪弹具管理办法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372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85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 植树运动的决议	391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392
森林防火条例	395
植物检疫条例	404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4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43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 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44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几个问题的 解答	4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450
国务院法制局对《关于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条例〉第三十七条授权性质的请示》的复函	454
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 立案标准	455
国家林业局关于授权森林公安机关代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4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471
林业部关于在野生动物案件中如何确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 产品价值标准的通知	483
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485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487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497

林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504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507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510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515
附录	519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519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533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名录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一批)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林业部分)(第二批)	600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 和附录 II (摘录)	601

第一编

“四五”普法规划及领导讲话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中发[20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现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公民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也是“十五”计划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和实施“十五”计划的法制保障。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要按照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对贯彻第四个五年普法规划的领导和监督,把这项工作纳入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统一部署,真正把“四五”普法规划落到实处。要以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为目标,坚持学用结合,齐抓共管,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把全民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依法治理工作不断向前推进。要认真总结15年来我国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经验,立足现实,着眼长远,加紧法制宣传教育的立法工作,努力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努力促进全民

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的提高,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01年4月26日